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6號

聲明疑義人

即 受刑人 劉泓志

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所為98年度易字第187號判決，聲明疑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疑義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疑義意旨詳如附件之「聲明疑義狀」所載。
- 二、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而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又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至對於判決之理由，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並不影響刑之執行，則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8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441號、109年度台聲字第134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明疑義人劉泓志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易字第187號判決判處罪刑，判決主文記載：「劉泓志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1、2及3至5分別記載：「劉泓志、楊岫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01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各減為有期徒刑壹
02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劉泓
03 志、楊岫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4 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
05 仟元折算壹日，各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
06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聲明疑義人不服而
07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159
0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觀諸本院所為上開科刑判決之主文
10 及附表三之記載，其文義甚為明瞭，檢察官依判決主文而為
11 執行並無任何執行上之疑義，自無請求法院再予以解釋之必
12 要，或對之聲明疑義之餘地。

13 四、至於聲明疑義人雖以前詞聲明疑義，惟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
14 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
15 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16 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
17 1條第1項本文規定，固然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
18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而上開易刑處分之
19 准否，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
20 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1 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
22 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
23 科罰金之易刑處分。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
24 秩序」，則係立法者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
25 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
26 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
27 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若檢察官之執行指
28 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29 會（包含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
30 未到案前，受刑人已先行提出易科罰金之聲請等情形），實
31 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

01 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之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
02 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03 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院98年度易字第187號判決
04 主文並無聲明疑義意旨所指「缺少」是否准易科罰金及是否
05 准易服勞役之問題，其判決之文義並無不明瞭之處，而聲明
06 疑義意旨所指各節，均與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之情形無
07 涉，亦非本件聲明疑義所得審究。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疑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朱貴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郭丞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